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质〔2024〕20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一季度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春季综合大检查暨春节两会期间建筑工地临时消防防范专项检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站所（中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市政公用企业、各液化气充装站点及经营门店：

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易发多发期，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近期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及近期省内黄山、合肥、芜湖建筑施工高坠事故教训，根据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为抓好住建领域春节两会期间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即日起组织开展2024年一季度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春季综合大检查暨春节两会期间建筑工地临时消防防范专项检查，为春节及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检查范围

全县在建建筑工地、局属工程，经营性自建房，城镇燃气及城市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

三、分工安排

结合局工作实际，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春季综合大检查暨春节两会期间建筑工地临时消防防范专项检查工作分为 4 个工作组：

第 1 工作组：负责城区以及乡镇建筑工地安全等检查（牵头领导：陈青山，成员：葛广生、魏波、高永辉、钱坤、陈政、邵诗瞳、张智及各乡镇建设中心所人员）；

第 2 工作组：负责本局实施的建设工程、市政设施（公园、游园等）和污水企业安全等检查（牵头领导：陈青山，成员：李欣宇、赵元森、李剑、王琨、王进、周洋、丁志伟、徐昂）；

第 3 工作组：负责农村危改工程、自建房屋隐患排查、城镇燃气、城市公用企业安全等检查（带队领导：张继，成员：田元科、村镇股人员、各乡镇建设中心所人员）；

第 4 工作组：负责新桥及南部片区建筑工地安全等检查（带队领导：刘道成，成员：张君及新桥产业园规划建设局人员，炎刘、三觉建设中心所人员）。

四、检查内容

（一）建筑工地春季综合大检查检查重点

1. 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在

建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情况；常态化扫黑除恶线索摸排情况；“一卡通”实名制监管平台安装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2. 现场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三宝”“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情况，高处作业吊篮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绳，脚手架是否按要求超出作业面，顶层顶步搭设时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脚手架内立杆与架体间距过大部位是否采取封闭防护措施等；人员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安全帽、安全带等)，是否存在“三违”现象，工人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涉及到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3. 危大工程落实情况。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全面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风险隐患。重点检查：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和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实施情况。

4. 临时用电。重点检查：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

5.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情况。我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安徽方元起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年后复工的项目工地塔吊、人货电梯等起重机械设备进行设备实体隐患排查。请各项目务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保及节后复工设备自查工作，对设备带病复工的项目，将严肃进行处理。

6. 食品安全卫生情况。重点检查：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食堂工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食堂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 扬尘治理防治情况。重点检查“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其他情况。

（二）城镇燃气检查重点

根据《寿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守住燃气安全底线，建立健全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工作要求，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回头看”行动中。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检查燃气场站经营状况：检查燃气场站是否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过期报废钢瓶；是否存在非法倒气、私自充气现象；检查站内外燃气设施与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是否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排查场站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评估场站周边环境的安全性。

二、检查燃气设施安全及运行情况：定期监督企业对燃气管网巡查和台账记录的审查；检查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台账记录的规范性；对场站内的关键设施，如压缩机、加气机、储气瓶、电器监控设备、报警器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其在有效期内正常运行。同时，查看加气站内安全标识设置及加气作业流程的规范情况。

三、检查场站人员管理及应急处置能力：检查是否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安全经营职责规定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入户检查及宣传情况，有无台账；配送车辆是否符合要求；对其加（卸）气作业操作是否按照规范严格执行；审查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按要求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的应急演练，是否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三）市政设施及城市公用事业

1.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管理责任人，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知识教育情况，工地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日常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3.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4. 城市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等公用事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四）自建房领域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对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紧盯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分类制定整治计划，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屋“回头看”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营性自建房屋“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查看经营性自建房屋“回头看”工作是否全面开展，有无遗漏；是否做到不留

死角，不留盲区，不漏一户一栋；是否全部录入“全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2.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处置情况。查看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和鉴定为 C、D 级的自建房屋是否实施全面管控；是否采取停止使用，停止营业，撤离人员，标识警示，封闭处置等措施；是否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是否逐户逐栋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整治台账；是否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落实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查看是否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

3. 加强对经营性自建房日常监管。严格新建经营性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扩建监管，是否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审批手续；自建房转成经营性用途的，是否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安全巡查机制，建立安全隐患风险台账，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是否切实做到“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五）建筑工地临时消防防范专项检查

根据寿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吸取近期省内事故教训，做好建筑工地临时消防防范工作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以下：

1.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各项目参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责任人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以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和办公区、生活区为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隐患：一是未经审批施工作业、

无证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二是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三是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四是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五是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未单独设置，宿舍、办公用房等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材料搭建；六是电线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未设立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场所，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宿舍私拉电线插座，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七是消防通道不畅通，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缺失或失效；八是重点加强对建筑外保温材料、安全网，临时住房材料、安全用电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相关材料的燃烧性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要严格施工过程监管，各项目参建责任主体要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隐患巡查，并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五、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将此次检查与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责任到人，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 各相关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抓早、抓细、抓实，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风险，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和执行。

3. 各相关单位（企业）要针对现场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薄弱环

节，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落实整改，对单销号，整改过程要留有文字、图片记录。

4. 各工作组要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压紧压实责任，认真排查风险，消除隐患，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寿县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阶段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处理。

2024年1月29日

